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所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進行論文研究、撰寫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初，舉辦本所教師學術研究說明會。本所所有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，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方向、內容及計畫。
- 第三條 新生應於第一學期選定本所任或合聘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經同意後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所彙整，該同意指導書經所長同意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所每位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每學期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授予 1 學分，共四學期（休學期間不予學分），每位老師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最多兩人，以指導六位研究生為限，休學生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，需為本所專任教師、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並經所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簽字，送所長核定後生效。研究生需再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（附件一）並獲得新指導教授的同意指導及簽名。
- 第七條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，應填具「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」（附件三）送本所，經所長同意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號		
本所入學日期： 年 月		預定畢業日期： 年 月
通訊處地址：		
電話或手機：	Email：	
暫定論文題目方向		
中文：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（視需求）：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所長簽名：		
年 月 日		

註 1.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一週選擇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寫本表，交回所辦。

2.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。

附件二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
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號		
事由：		
原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新指導教授(簽名)：		年 月 日
新論文題目方向		
中文：		
經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		
研究生簽名：		年 月 日
所長簽名：		年 月 日

